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35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被告 黃繡靜即立新瓦斯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同案被告陳文昌（起訴前死亡，業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）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6時30分許，駕駛被告黃繡靜即立新瓦斯行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職務時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房屋前道路迴轉時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險、訴外人林建邦駕駛被保險人張晴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造成該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119,174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而陳文昌應負70%賠償責任，且黃繡靜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等語（卷第7至9頁）。惟原告於114年5月26日起訴，斯

01 時被告設籍屏東縣○○鎮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基本資  
02 料查詢結果可憑（卷第47頁），且侵權行為地亦位於屏東  
03 縣，有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為佐（卷第61頁），故  
04 本件依法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 
05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1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 
12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3 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15 書記官 賴怡靜